

证券代码：833410

证券简称：ST 百味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终止挂牌风险情况概述

2021年6月29日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的披露内容，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经核实，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主办券商披露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对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2021年6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1年

度财务会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对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2022年1月17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公司存在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2022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进行了提示。2022年2月25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中立中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为公司破产管理人。2022年3月17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2年3月20日，公司破产管理人发布《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2022年3月29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要求公司债权人于2022年6月7日前向公司破产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并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同时公告将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事项由破产管理人另行通知）。

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3、2021-045、2021-046、

2021-047、2021-048、2021-049、2021-050、2021-051、2021-052、2022-003、2022-008、2022-009、2022-010、2022-011），对公司终止挂牌风险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提示。

##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故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故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故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破产重整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在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后，定期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公司后续将定期披露风险提示进展公告，说明风险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四、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朱俊岭

联系电话：0813-8207250

电子邮箱：baiweizhai833410@163.com

券商联系人：张勇

电子邮箱：zhangyong-tzyh@grzq.com

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